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中的“法不责众”困境及其破解路径

赵炳棋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3日

摘要

本文聚焦于数字互联网背景下网络暴力治理中的“法不责众”困境。研究发现, 由于网暴具有“聚量性”特征和裂变式传播速度, 其社会危害性远超传统侮辱诽谤。当前司法实务面临规则供给不足、因果关系认定模糊及参与主体庞大等三重规制瓶颈, 导致个体责任难以精准划分。为此, 论文提出通过扩张解释侮辱罪、重构适配网络精神暴力的因果归责规则, 以及构建“首发者、积极参与者、跟风者”梯度差异化追责体系来破解难题, 研究旨在纠正“法不责众”的错误认知, 在惩治侵权与保障言论自由间寻求平衡, 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

关键词

网络暴力, 法不责众, 刑法治理, 因果关系

The Dilemma of “Law Does Not Punish the Multitude” in Criminal Law Governance of Cyberbullying and Its Resolution Paths

Bingqi Zhao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August 2, 2026; accepted: August 26,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 2026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ilemma of “law does not punish the multitude” within the context of cyberbullying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internet era. The research identifies that cyberbullying,

characterized by its “aggregative” nature and fission-style transmission speed, possesses social harm far exceeding that of traditional insults and defamatio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s face a triple bottleneck: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supply, blurred determination of causality, and an immens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precisely allocate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paper proposes expan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e of insult, reconstructing causal imputation rules adapted to onlin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nd establishing a graduated, differentiat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initiators, active participants, and followers”. Ultimately, the research aims to rectify the misconception of “law does not punish the multitude,” balancing the punishment of infringement with the protection of free speech to advance the rule of law in cyberspace.

Keywords

Cyberbullying, Law Does Not Punish the Multitude, Criminal Law Governance, Causa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数字互联网深度融入社会生活，虚拟空间与现实社会高度交织，网络信息裂变式传播显著放大言论侵权风险，传统法律治理模式应对网络乱象渐显乏力[1]。互联网降低信息发布与传播门槛，同时助长恶意见蔓延，网络暴力已成为自媒体时代突出的社会治理难题。网络暴力以线上侮辱、诽谤为核心表现形式，相较于线下侵权行为，其具备显著“聚量性”特征，易引发线上聚众围剿、持续性精神压迫，并衍生线下连锁损害，加剧法益侵害后果[2]。侮辱、诽谤信息借助网络全域快速扩散，经由海量转发、评论持续发酵，形成群体性话语压制，对被害人造成持久心理创伤；加之网络信息具备永久留存特性，人格权益侵害状态难以随时间消解。较之线下言语冲突，网络暴力的损害范围、持续时间呈几何扩张，精神压迫程度更为严重，相关受害者不堪网暴轻生的案例，凸显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

近年来多起网暴引发的自杀案件集中展现网络暴力的“聚量性”伤害逻辑：受害人常因外貌、维权等事由承受大量嘲讽与恶意揣测，单一负面言论危害有限，但海量言论叠加形成持续性精神围剿，最终诱发极端悲剧。结合《中国青年报》调研，65.3%受访青年称自身或身边人遭遇过网络暴力[3]，真实案例与调研数据共同印证网络暴力常态化、高度危害性的治理困境，推进法治化系统治理迫在眉睫。为规制网络暴力，2023年两高一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网信办同步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4]。然而现行规范尚未破解刑法规制核心难题：群体性网暴损害由缺乏意思联络的不特定多数人共同促成，个体刑事责任界定困难[5]；即便能够锁定相关行为人，受司法资源约束亦难以实现全员追责，“法不责众”仍是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障碍[6]。

当前学界已围绕网络暴力生成逻辑[7]、平台监管义务、侮辱诽谤入罪标准[8]、立法体系缺陷展开多维研究，但现有成果普遍存在两处学理短板：其一，未对网络暴力独有的“聚量性”特征开展法理层面深度解构，仅将其作为客观现象描述，未能挖掘其改变传统人身侵害归责逻辑的底层法理逻辑；其二，对传统刑法因果关系理论适配网络无形精神伤害的冲突、理论演化路径缺乏系统性梳理与评析，导致分层追责、结果归责等对策的学理支撑薄弱。基于现有研究缺憾，本文以网络侮辱、诽谤类网暴为核心样本，聚焦刑法规制视域下“法不责众”困局，结合典型社会事件与司法裁判案例剖析困境生成根源；重

点深化聚量性法理内涵阐释，系统梳理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在网络精神暴力场域的适用矛盾与理论发展脉络，最终从刑法解释优化、新型因果归责规则构建、参与主体分层差异化追责三个维度提出具备扎实学理支撑的完整破解路径。

2. 网络暴力“聚量性”的法理内涵与规范解构

“聚量性”是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区别于传统犯罪的核心特质，其本质并非简单的数量相加，而是法益侵害性在相互作用基础上的后果叠加与跨法益辐射[9]，其法理内涵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解构：

第一，聚众效应，传统线下侮辱、诽谤通常呈现“一对一”的个体加害结构，而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低准入性与传播开放性，使得分散的、无事先共谋的个体加害行为得以快速聚集，形成“多对一”甚至“多对多”的规模化群聚攻击结构。该效应直接导致侵害后果的累积性与波及范围的不特定性，使网络侮辱、诽谤呈现出“单一个体行为侵权程度轻微、群体聚合后危害性陡增”的微违法聚合特征。

第二，网暴效应，与线下侵害的传播边界受物理空间限制不同，网络侮辱、诽谤的行为内容与侵害结果可借助算法分发、圈层传播等机制，实现时间与空间维度的几何级倍增。在数字时代个体社会身份、社会评价与网络活动高度绑定的背景下，聚量性攻击可直接造成被害人社会评价的根本性贬损，甚至陷入“社会性死亡”境地，其社会危害性已达到与传统人身侵害、重大财产犯罪相当的可罚性阈值。

第三，溢出效应，当聚量性侮辱、诽谤行为的传播规模突破私人交互范畴，伴随大规模煽动、定向转发等行为引致公共讨论空间秩序异化、公众网络安全感下降时，其法益侵害范围便从特定个体的人格权益溢出，延伸至网络公共秩序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层面，形成跨法益的侵害辐射效果。上述三重维度呈现出从行为构造到危害结果再到法益属性的递进逻辑，共同构成了聚量性的完整法理内涵，也为网络侮辱诽谤的差异化归责提供了核心理论基础。

3. 网络暴力“法不责众”的刑事规制困境与典型案例分析

3.1. 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困境

1) 法律规则供给不足：聚量性软性群体贬损行为落入刑法规制空白

依据《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10]，网络侮辱、诽谤、人肉曝光行为可分别适用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但仅能规制情节极端、存在直白辱骂或捏造虚假事实的行为。大量阴阳怪气、隐性嘲讽类软性网暴，单独评价达不到传统罪名入罪标准，却会通过海量叠加形成致命精神伤害，长期处于法律灰色地带。在“法不责众”思维纵容下，网民默认轻微跟风负面言论无需承担责任，此类软性攻击不断重复、常态化，逐步消解人格尊严的法律保护边界[11]。

针对此类软性网暴，有学者提出增设“网络暴力罪”“仇恨言论罪”，区分客观批评与针对性人格攻击，但现阶段立法条件不成熟。新设罪名容易沦为兜底条款，与传统侮辱、诽谤罪边界模糊，量刑标准、适用范围均难以界定，短期内无法落地实施[12]。

2) 刑法因果关系理论适配失灵：网络聚量性精神伤害下的理论冲突与适用困境

传统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体系建构于线下有形物理损害场景，以单一、直接、可直观观测的外力侵害为核心评价对象，难以适配网络聚量性精神暴力“多主体、碎片化、长期累积、无形侵蚀”的特殊致害形态，言论行为与被害人自杀、重度精神失常等极端后果之间的因果链条长期存在认定障碍，成为网络暴力刑事追责的核心卡点[13]。司法实务长期形成固化裁判逻辑：优先适用“被害人自我答责”规则切断网暴言论与极端损害结果之间的刑法关联，仅将死亡、精神崩溃作为量刑情节参考，不在犯罪构成层面认可结果归责[14]，该裁判思路根源在于传统因果理论未考量聚量性精神伤害的特殊作用机理。

(1) 传统刑法因果关系主流理论在网络精神暴力场域的适用矛盾系统梳理

条件说以“无此行为，则无此结果”作为因果关系判断的核心标准，在单一主体施暴的传统案件中具备合理性及适用性，但无法应对多主体、无共谋的聚量性网络暴力加害形态。群体性网络负面言论属于累积式软性加害，单条评论、单次转发均是损害结果的必要条件。若机械适用条件说，可推导出所有跟风参与网民均与被害人极端损害结果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势必引发全员追责的司法困境，超出司法资源承载范围，进一步激化“法不责众”的司法适用矛盾。

相当因果关系说是我国司法裁判的主流适用理论，以一般社会人的结果预见可能性作为相当性的核心判断标准。但其“一般人”基准锚定线下现实场景，完全脱离网络信息裂变传播、永久留存、群体情绪放大的客观规律，无法适配网络聚量性伤害的致害逻辑。线下单次言语冲突通常难以预见致人轻生的结果，但全天候、跨平台的全网舆论围剿，极易造成被害人不可逆的重度精神创伤，属于网络场域的可预见常规风险。传统理论机械套用线下判断标准，直接否定网络暴力与极端损害结果的因果关联，且无法区分单一言论的轻微精神损害与多主体言论叠加的致命性精神伤害，难以对碎片化累积加害行为作出分层、精准的因果评价。

客观归责理论通过“行为创设法不容许的风险、风险现实化为损害结果、结果落入规范保护目的”三层递进规则判定刑法归责，传统适用场景多局限于物理性损害。在聚量性网络暴力案件中，单条跟风言论创设的精神风险极低，司法机关常割裂评价单一个体行为，忽视海量碎片化言论聚合后产生的整体风险质变效应。同时，实务中普遍将被害人自杀等极端结果归因为被害人自主处分的自我风险，直接否定风险实现要件，导致客观归责理论难以适用于网络精神暴力的结果归责认定。

(2) 学界现有修正理论评述：缺乏针对聚量性精神损害的分层适用标准

针对传统因果理论适配失灵问题，学界形成两类代表性修正观点，但二者均未结合网络暴力聚量性特征构建分层认定规则，存在明显局限。第一种为限缩归责立场：仅当精神压迫达到极致、被害人完全不存在逃避、隔离网络舆论的途径时，才例外认可自杀结果可归责于施暴者^[15]。该观点过度抬高因果成立门槛，忽视聚量性网暴全天候跨平台推送、无法彻底隔绝舆论的网络特性，大量持续性群体围猎案件仍无法实现结果归责。

第二种为缓和归责立场：承认网暴造成精神损害，但仅将严重后果作为加重量刑的附属情节，不纳入犯罪构成要件评价^[16]。该方案回避了聚量性累积伤害与极端结果之间的实质因果关联，无法实现“行为危害性与刑事责任相匹配”的罪责刑统一原则。

3) 主体结构约束下的全员追责现实困境

网络暴力区别于线下侮辱诽谤的核心特征是群体性叠加伤害：单一网民的负面评论不足以造成严重损害，海量匿名网民的言论聚合会产生质变性精神伤害，参与者分散、无组织、无事前意思联络，难以认定共同犯罪，“法不责众”由此成为司法实践无法回避的现实困境。该困境会形成破窗效应，让网民产生“跟风网暴无需担责”的侥幸心理，进一步纵容网络攻击行为扩散^[17]。

最高法发布的吴某某诽谤公诉典型案例直观体现追责难题：被告人吴某某首发捏造的虚假信息，内容在全网扩散后，数万网民跟风转发、发布攻击性评论，对被害人实施大规模网暴。司法机关仅对源头造谣者吴某某以诽谤罪定罪量刑，所有跟风评论网民全部免于刑事追责。一方面，海量分散网民的真实身份排查将消耗海量司法资源，不具备全员查处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多数跟风网民仅基于情绪、猎奇发布评论，缺乏故意伤害他人的主观故意，无法满足刑事追责主客观统一的核心要件。

网络群体性网暴的形成依托网络自发道德共识，事实真相被情绪裹挟，个体在群体氛围中丧失理性判断，无意识参与围猎攻击。所有参与者的行为叠加催生致命损害，理论上全体均需承担责任，但实践

中个体化归责存在双重障碍：一是身份溯源成本过高；二是普通参与者主观恶性不足，难以满足犯罪构成要件。

3.2. 网络暴力“法不责众”的典型案例分析

1) “粉色头发女硕士网络暴力案”

案件基本经过：2022年7月13日，一名女学生在社交平台发布日常照片，内容为自己手持硕士录取通知书，在医院病床前告知患病爷爷喜讯。该温情内容被自媒体营销号擅自盗用、恶意篡改引流，引发大规模网络暴力。当事人主动取证公证侵权言论、委托律师维权，试图追究侵权者民事及刑事责任。但长达半年的持续网暴骚扰，致使其患上重度抑郁症，最终于2023年1月23日自杀离世，年仅23岁。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刑事层面，本案无任何网络评论者被追责，未形成有效刑事判决。民事层面仅对部分造谣博主作出侵权追责，而大量发布隐性贬损、恶意抹黑言论的普通网民，均未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核心争议焦点：单条侵权特征模糊、由众多主体言论叠加形成损害后果的隐性贬损言论，那么，应当如何界定其法律属性？因果关系应当如何认定？现行法律规范能否有效对此类软性网络暴力进行规制？

法理分析：本案中大量言论属于隐性人格贬损：行为人规避直白辱骂，借助暗示、标签化、阴阳怪气与刻板印象引导负面联想，通过持续输出主观怀疑、负面推定形成聚合式舆论围剿。

刑事追责门槛高，侮辱、诽谤罪难以适用诽谤罪要求故意捏造虚假事实且情节严重，软性网暴多为主观猜忌，普通网民欠缺捏造故意，单一评论难以独立入罪。侮辱罪以公然辱骂等显性行为为典型，隐性贬损认定标准模糊，司法对“其他侮辱方法”扩张适用持审慎态度。

规范侧重显性暴力，隐性规制存在空白现行网暴治理规则重点规制造谣、人肉搜索、公然谩骂等显性行为，未确立软性隐性贬损的认定标准。言论自由与人格侵害边界不清，致使碎片化、持续性的舆论围剿长期处于规制灰色地带。

2) “吴某某诽谤案”

案件基本经过：吴某某为房产引流涨粉，盗用沈某某社交平台图片，捏造“73岁企业家豪娶年轻女子”的虚假故事在网络发布，大量网民据此辱骂、诋毁被害人；帖子被大量转发阅读，形成恶劣网络舆论。同时吴某某还捏造信息诽谤另一人闵某某，检察机关以诽谤罪提起公诉。案件处理结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认定吴某某利用信息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以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决生效。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1) 网络诽谤案件中，信息捏造者与后续传播者责任边界如何划分？2) 普通网民转发、恶意谩骂行为达到何种标准才可追究刑事责任，为何多数参与传播、诋毁网民无法追责？

法理分析：本案中，相关网络平台对上述贴文信息的讨论量为75608条、转发量为31485次、阅读量为4.7亿余次，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大量网民参与评论、转发、谩骂，最终仅追究造谣者吴某某刑事责任，众多参与传播、恶意诋毁的网民却难以被追责。

首先是主观要件限制：诽谤罪要求行为人具有故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名誉的主观恶意。多数网民仅是被动接收信息后跟风转发、评论，缺乏主动捏造事实的故意，难以满足犯罪主观构成要件；

其次，客观危害区分：源头造谣者制造虚假信息，是损害结果的根本诱因；普通网民二次传播行为的因果作用力较弱，单一网民的传播行为通常无法独立达到“情节严重”标准；

最后，取证与责任量化难题：网络参与者数量庞大、身份分散，难以逐一固定证据，难以区分普通跟风评论与恶意持续诽谤，刑事追责需恪守刑法谦抑性，不能扩大打击范围。

4. 网络暴力规制的比较法借鉴与本土适配

4.1. 域外网络暴力规制的经验梳理

1) 韩国《信息通信网法》[18]：恶意评论专条与组织性网暴加重规制

韩国是较早对网络暴力进行专门立法规制的国家。2006年韩国通过了《促进信息通信网络利用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简称《信息通信网法》),要求网站记录网民身份信息,并主动屏蔽暴力、违法和涉嫌诋毁他人的内容[19]。韩国的立法模式强调通过实名制等手段提升网络行为的可追溯性,从而抑制恶意评论和组织性网暴行为。韩国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将网络暴力从一般性网络犯罪中独立出来,设置恶意评论的专门条款,并对组织性、群体性网暴行为适用加重处罚,体现了对网络空间特殊危害性的精准回应。从各国立法实践来看,网络欺凌的制裁模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适用既有刑法罪名(如侮辱、诽谤、骚扰、仇恨言论等)进行规制;另一类则是将网络欺凌作为独立的犯罪类型予以专门立法。韩国的实践更接近后者,通过专条化立法增强了法律适用的明确性。

2) 德国《网络执行法》[20]：平台限时删除义务与轻刑化治理思路

德国2017年颁布的《网络执行法》(NetzDG)是全球范围内最具代表性的平台内容责任立法之一。该法的核心机制是要求社交媒体平台在接到投诉后,对“明显违法”内容在24小时内删除,对其他违法内容在7天内作出处理,违反义务的平台可被处以最高5000万欧元的罚款[21]。在中德比较视角下,这一制度对中国平台监管责任的刑法规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德国的立法思路整体呈现“轻刑化”特征:优先通过行政处罚和平台责任机制实现内容治理,而非直接诉诸刑罚手段。多项研究指出,德国等欧盟国家历史上主要依赖软法手段规范平台行为,但近年来已转向引入具有强制力的硬法规制。在网络仇恨言论规制领域,德国NetzDG被广泛讨论,各国法律和政治文化的差异最终塑造了不同的区域性路径。从治理效果来看,此类将责任归于中介平台的立法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争议,被批评可能对言论自由产生寒蝉效应。如何在有效规制网络暴力与保障言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始终是德国模式面临的核心张力。

3) 英国《在线安全法》[22]：内容分级监管与差异化合规标准设置

英国于2023年正式通过的《在线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代表了另一种监管范式。该法的立法起点可追溯至2019年发布的《在线伤害白皮书》,其中提出了对互联网平台和主机商课以“注意义务”(duty of care)的核心构想[23]。有学者主张,相比直接归责于中介,利用原则性监管(principles-based regulation)的灵活性和响应性可能是更优的方案。英国模式的显著特征在于内容分级监管和差异化合规标准:首先,内容分级:将网络有害内容区分为“非法内容”和“合法但有害内容”两个层次,对前者施加强制性删除义务,对后者则要求平台履行透明度和风险评估义务。其次,差异化合规:根据平台规模和服务类型设定不同的合规标准,大型平台承担更高层次的注意义务。在网络欺凌的具体规制方面,英国法律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定义模糊性、跨境管辖权困难、电子证据收集障碍以及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立法滞后。网络欺凌的独特性——不受时空限制、难以发现、施害者享有匿名性——使得传统法律框架的适用面临相当困难。英国还积极参与数字性暴力的刑法应对,主张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审慎而具体的犯罪化,同时考虑所有参与促进和实施数字性暴力的行为者的刑事责任。

4.2. 域外网暴治理对我国的启示

域外实践为我国网络暴力规制提供四方面借鉴:一是立法层面,明确网络暴力独立构成要件,破解传统侮辱、诽谤罪对组织性网暴的适用障碍,增设群体性、有组织网暴的量刑升格条款。二是平台义务层面,按用户规模、风险等级设置差异化合规标准,对超大型平台给予更高注意义务,参照德国规则建

立分层限时处置机制，同步配套申诉复核规则，避免言论寒蝉效应。三是监管层面，公权力持兜底定位，借鉴英国原则性监管思路减轻平台过度负担，建立全流程平台刑事合规激励机制。四是救济层面，构建“民事止损优先、刑事追诉兜底”的阶梯责任体系，适配电子证据简化认定、平台证据保全规则，秉持审慎特定的犯罪化理念合理划定入罪边界等。

5.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法不责众”困境化解的具体措施

5.1. 扩张解释现有侮辱罪，明确软性网暴规制边界与法益保护范围

以解释论路径扩张适用侮辱罪规制软性网络暴力，核心是在人格尊严保护与言论自由保障之间建立可操作的平衡机制，既要填补传统侮辱罪对非暴力、持续性、隐私侵害型软性网暴的规制空白，又以精确法益划定、分层区分标准、类型化抗辩事由严守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从根本上消解“压制言论”的规范担忧。

1) 侮辱罪扩张解释的规范边界

侮辱罪的核心保护法益是自然人外部社会名誉与内在人格尊严，扩张解释必须坚守法益唯一性，禁止以“网络秩序”“公共情绪”等泛化法益扩大入罪。软性网暴的法益侵害指向非物理暴力的人格贬损，包括恶意丑化、隐私披露式侮辱、群体性人格否定、持续性精神贬损等，均属“其他方法公然侮辱”的规范射程，但需明确排除：仅针对观点、行为的价值评判，未指向人格本身的言论；未造成社会评价显著降低、未突破人格尊严底线的轻微过激表达；与公共议题直接关联、未脱离事实基础的批评性言论。法益判定采一般社会理性人标准，结合网络传播特性，以“是否导致被害人社会评价实质性降低、人格尊严被公然否定^[21]”为核心，拒绝主观情绪化、道德化判断，确保扩张解释不偏离侮辱罪的规范本质。

2) 罪与非罪的操作性区分标准：尖锐批评与人格攻击的分层界分

首先，针对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的公共行为、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的批评，即便言辞尖锐、态度偏激，只要未脱离事实基础、未指向私人生活、未使用侮辱性言辞贬损人格，均属言论自由范畴。判断可依托四项核心维度，考察言论是否紧扣公共事务与公共利益、是否基于公开事实或合理怀疑而不存在故意捏造歪曲、评论对象是否限定于行为与观点而非人格隐私、表达是否摒弃谩骂丑化等歧视侮辱性内容。

其次，针对普通自然人以及公众人物私人领域内的生活、身体、家庭、私密信息等事项，实施恶意披露、丑化诋毁、群体嘲讽与持续贬损，公然践踏他人人格尊严的，构成软性网络暴力型侮辱。认定重点在于甄别相关内容是否与公共利益无关、行为人主观是否以羞辱贬损为目的而非开展事实陈述或合理评价、信息是否通过网络向不特定公众公开传播，以及该行为是否实际造成被害人社会评价下降并产生精神损害。

最后，网络侮辱入罪可确立四重判断标准：主观层面，行为人须以故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是直接目的，排除合法维权、舆论监督等正当动机，否定过失构罪；行为层面，明确软性侮辱典型形态，包括擅自披露私密信息并附加贬损表述的隐私侮辱，恶意修图丑化、编造侮辱性绰号的形象侮辱，煽动网民围攻施压的群体性侮辱，以及长期反复发布贬损言论的持续性侮辱；情节层面，参照网络诽谤司法解释与网暴指导意见设置量化认定依据，侮辱信息浏览五千次以上、转发五百次以上或跨平台滋生大量恶意评论，致使被害人精神失常、自伤自杀、正常生活秩序遭受严重破坏，二年内曾因网络侮辱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借助水军、人肉搜索实施侮辱的，可认定情节严重；法益层面，行为需达到公然否定人格尊严、实质性降低被害人社会评价程度，排除一过性过激言论、小范围争执等轻微侵害行为，恪守刑法谦抑性与最后手段原则。

3) 抗辩事由的体系化构建：消除言论自由担忧的规范保障

为防止侮辱罪扩张解释异化、压制正当言论，必须引入法定化、类型化抗辩事由，明确满足抗辩条件即阻却违法或责任，形成“入罪有标准、出罪有通道”的闭环。

一是公共利益与舆论监督抗辩。该抗辩适用于针对公共议题、公共人物、公共事件的言论，主观旨在维护公共利益、开展正当监督而非私人泄愤，成立需同时满足三项要件：言论依托公开事实或经过合理查证、不存在故意捏造；评论指向公共行为与履职行为，不非法侵入私人领域；表述限于观点批评，不含侮辱、歧视、谩骂内容。公众人物负有更高批评容忍义务，仅在批评背离事实、演变为人格攻击时方有成立侮辱的可能^[24]；公职人员履职行为接受广泛监督，无恶意人格贬损一般不认定构成侮辱。

二是事实真实与合理评价抗辩。事实真实抗辩要求所陈述内容客观真实，且未附加侮辱性用语、不以贬损他人人格为目的(隐私侮辱例外，未经许可公开真实私密信息仍可成立侮辱)；合理评价抗辩指立足于客观事实，依据一般理性标准对相关行为、表现作出评价，即便观点尖锐负面，亦属正当言论，欠缺侮辱故意。

三是主观善意与正当维权抗辩。主观善意抗辩以言论出于善意警示、理性批评为基础，无贬损人格意图且表达克制、未使用侮辱言辞；正当维权抗辩强调行为人为保障自身权益，在必要限度与合理范围内披露事实、主张权利，不存在过度传播与人格攻击，属于合法私力救济。

四是轻微危害与情节显著轻微抗辩。言论传播局限于小众封闭空间、未向不特定公众扩散；仅为一过性表达，无大规模传播，经删除澄清后不良影响可消除；行为人系过失发表过激言论、缺乏贬损故意且主动补救，具备上述情形之一，可依据《刑法》第13条认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为犯罪处理，避免刑法不当介入轻微言论冲突。

5.2. 重构适配聚量性网络暴力的因果关系认定规则，打通极端损害归责链条

针对传统相当因果关系理论适配失灵、“自我答责”一刀切裁判误区，从理论修正、实务分层标准两方面重构因果认定规则，厘清网暴行为与被害人自杀、精神崩溃后果之间的归责逻辑。

1) 理论层面修正传统因果判断逻辑

摒弃仅认可直接物理作用力因果的僵化思路，承认网络暴力多因累积、间接持续侵蚀的特殊致害形态。只要网暴行为创设法律禁止的精神压迫风险，该风险持续作用并最终转化为被害人极端自害、严重精神损伤，即可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成立。调整相当性判断基准，以“网络传播规律下理性网民的预见能力”替代线下物理场景的一般人标准。全网持续性舆论围剿、人肉曝光、长期人格羞辱会造成不可逆精神创伤，最终诱发轻生，属于网络暴力可预见的常规风险结果，从理论层面否定“自我答责绝对化”的片面裁判思路。

2) 实务层面细化分层递进归责标准

结合同类网暴自杀案件不同裁判思路对比，区分网暴强度、参与角色、被害人精神状态差异化认定因果，杜绝统一化否定归责：第一，厘清自主意志与精神强制边界。不能仅以自杀由被害人自主实施就直接认定自我答责；长期全覆盖、高强度全网围剿致使被害人精神崩溃、丧失正常心理抵抗能力的，极端自害行为属于网暴风险持续作用的必然结果，不能以此否定因果关联。德阳女医生案这类长期、全方位网暴案件，应当适用该规则重新评价因果关系；第二，区分参与者层级差异化归责。网暴发起、组织、带头人肉与极端辱骂的核心行为人，是精神压迫风险源头，若其行为直接诱发被害人严重损害，直接肯定刑法因果；普通跟风评论者攻击性弱、未扩大传播范围，一般不认定因果，仅适用民事、行政规制，平衡打击力度与刑法谦抑；第三，提升极端损害结果的法律地位。改变仅将自杀、精神失常作为量刑情节的裁判习惯，当网暴行为与极端后果存在完整、持续的精神作用链条时，将严重损害后果纳入犯罪构成要件层面的结果归责，实现危害程度与刑事责任匹配。

5.3. 划分三类参与主体，构建梯度差异化追责体系

分层追责体系的根本机理在于：不同行为人在谣言传播链中的因果贡献度和主观恶性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需要差异化的责任配置。这一思路与问责研究中的核心思想一致——问责需要清晰界定行为主体、问责标准、和问责后果。为了使方案更具现实指导意义，本文将进一步阐明和区分“首发者、积极参与者、跟风者”认定的具体标准和证据要求。

1) 首发者

首发者是谣言信息的原始捏造者，处于传播链最上游。认定标准聚焦于时间溯源，通过平台日志追溯至最早发布该虚假信息的账号。研究表明，在线社交网络中定位谣言发起者既重要又极具挑战性，因为大多数方案依赖网络结构而忽略语义特征。实践中需要结合发布时间戳、文本原创性分析、账号历史行为模式等多维度证据[25]。证据要求：需证明该主体“无中生有”地创造了虚假核心事实(而非对已有信息的误读或转述)。关键证据包括：原始发布记录、文本相似度比对(排除更早来源)、可能的获利证据或动机证据。

2) 积极参与者

积极参与者是谣言传播的核心放大器，虽非原始捏造者，但其行为显著扩大了谣言危害。认定标准需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客观行为维度，判定具体标准传播频次对同一谣言多次转发(如 ≥ 3 次)，或跨平台搬运内容加工转发时添加煽动性评论、虚假“佐证”、情绪渲染传播影响力利用大号或粉丝基数形成规模扩散组织化行为参与有组织的“水军”传播链条。

其次，是主观明知维度，“积极参与”的核心要件是主观明知——即行为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信息虚假的情况下仍然传播。这与问责机制中对“主观状态”的审查一致：问责不仅关注行为结果，更关注行为人是否在知情条件下做出选择[26]。推定“明知”的客观证据包括：官方已发布辟谣信息后仍继续传播删除后重新发布(表明知晓争议性)在评论区回复中承认信息可能不实但仍拒绝删除，专业背景使其应当具备判断能力(如医疗领域谣言中的医务人员)。

3) 跟风点赞转发者

跟风者的典型特征为：单次转发、无恶意添加、无专业判断能力、事后配合删除。对这一群体，以教育训诫为主要手段，仅在造成严重后果且拒不配合时考虑行政处罚。研究表明，在用户生成内容平台中，大多数用户属于“潜水者”，仅参与信息扩散而不进行原创内容贡献。这意味着大量跟风转发者的行为本质上是低参与度的信息扩散，与积极参与者的高介入度行为存在质的区别。

该体系将传播主体划分为三类并明确标准：首发者作为原始捏造者，处于传播链顶端，以时间溯源、文本原创性、账号行为等多维度证据，认定其“无中生有”编造虚假核心事实，承担最严厉刑事责任；积极参与者作为核心放大器，以多次转发、跨平台加工煽动、利用影响力规模化扩散、组织化传播等客观行为，结合主观明知(知情仍传播、辟谣后继续扩散、具备专业判断能力等)予以认定，承担较重责任；跟风点赞转发者多为单次、无恶意、低介入度扩散，以教育训诫为主，仅在后果严重且拒不配合时施以行政处罚，体现宽严相济。整体而言，分层追责既精准打击源头与恶意放大行为，又区分一般网民的无意传播，实现责任梯度配置、证据标准明确、处置手段适配，既强化谣言治理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也契合网络空间治理的现实需求。

5.4. 网络暴力治理中的平台责任

平台在网暴治理中扮演着治理者与被问责者的双重角色。平台治理研究揭示了这一复杂性：平台既制定规则约束用户行为，又受到外部力量的监管。对平台权力的批评集中在其治理的集中化与不可问责性上[27]。

平台在网暴治理中主要承担以下具体协查义务，首先是技术溯源与证据保存：平台应当保存信息的完整传播链路数据(发布时间、转发路径、账号关系)，在收到执法机关依法请求时提供协助。这是实现“源头追责”的技术基础。其次是分级响应机制：研究表明，平台的内容审核存在“软审查”现象——并非简单删除，而是通过限流、降权等方式减少谣言可见度。博弈论分析显示，当平台识别准确率有限时，过度删除会产生“误伤”成本(将真实信息误判为谣言)，因此平台会在审核力度上进行策略性权衡。这意味着平台的协查义务应当是分层的：对确认谣言：标记 + 限流 + 配合溯源；对疑似谣言：标注“待核实” + 降低推荐权重；对已辟谣信息的继续传播者：主动推送辟谣通知。最后是透明度与申诉机制：平台的审核决策本身也需要问责。研究指出，用户对平台“影子封禁”等不透明治理措施存在强烈不满。因此，有效的分层追责体系要求平台在执行内容治理时保持透明——告知用户其内容被处理的原因，并提供有效的申诉渠道。

6. 结语

网络空间的聚量性、匿名性放大了侮辱诽谤言论的伤害能力，群体性网暴催生的“法不责众”困境，集中体现为法律规制边界狭窄、因果归责标准模糊、海量参与者难以全员追责三重现实难题。粉色头发女硕士、德阳女医生、吴某某诽谤案、人肉开盒类案件等典型案例，完整印证上述困境真实存在于司法与社会治理实践中。

破解该困局不能单纯依赖新增罪名，需走解释论完善、归责理论重构、分层分类追责的综合治理路径：通过对侮辱罪的功能性扩张解释覆盖软性网暴，完善情节严重量化标准；重构适配精神暴力的因果关系判断规则，打破“自我答责”一刀切裁判逻辑；划分三级参与主体实行梯度追责，聚焦打击核心施暴者，对轻微跟风行为采用多元非刑事规制手段。多层次刑法治理方案能够压缩网络暴力生存空间，在惩治网络侵害与保障公民言论自由之间建立平衡。

参考文献

- [1] 劳东燕. 网络暴力刑法治理的基本立场[J]. 政法论坛, 2024, 42(3): 39-54.
- [2] 于冲. 网络“聚量性”侮辱诽谤行为的刑法评价[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87-98.
- [3] 吴欣宇, 王品芝, 杨万淑, 丁香雪钰. 65.3%受访青年表示自己或周围人遭遇过网络暴力[N]. 中国青年报, 2023-06-20(007).
- [4] 周加海, 喻海松, 李振华. 《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5): 224-235.
- [5] 赵精武. 异化的网络评论——再论网络暴力信息的阶段化治理[J]. 北方法学, 2023, 17(5): 21-36.
- [6] 周立波. 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理[J]. 法治研究, 2023(5): 38-51.
- [7] 姜方炳. “网络暴力”: 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J]. 浙江学刊, 2011(6): 181-187.
- [8] 金鸿浩, 杨迎泽. 网络诽谤犯罪“情节严重”的综合判断[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3): 111-126.
- [9] 杜少尉, 刘志伟. 功能主义刑法观下网络诽谤犯罪的教义学调适——基于单一行为与双层情节的展开[J]. 社会科学研究, 2026(4): 182-193.
-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EB/OL].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2dfb372281fcfc26a1489d012108b.html>, 2023-09-25.
- [11] 李娜. “积习难返”: 日常性违规的生成机理及其后果[J]. 思想战线, 2018, 44(3): 135-142.
- [12] 马天成. 侮辱型网络暴力的刑事规制[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4): 54-65.
- [13] 蔡荣. “网络语言暴力”入刑正当性及教义学分析[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0(2): 63-72.
- [14] 刘艳红.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 法学研究, 2023, 45(5): 79-95.
- [15] 邓毅丞. 结果加重犯的因果关系判断——以被害人行为的介入为例[J]. 政治与法律, 2017(2): 18-33.

-
- [16] 张明楷. 论影响责任刑的情节[J]. 清华法学, 2015, 9(2): 5-24.
- [17] 刘哲, 李静, 周峻毅. 网络侮辱案例之办案探析[J]. 中国检察官, 2022(10): 8-10.
- [18] 대한민국 국회. 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 <https://www.law.go.kr/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B%A7%9D+%EC%9D%B4%EC%9A%A9%EC%B4%89%EC%A7%84+%EB%B0%8F+%EC%A0%95%EB%B3%B4%EB%B3%B4%ED%98%B8+%EB%93%B1%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undefined>
- [19] Campbell, M.A. and Zavrsnik, A. (2013) Should Cyberbullying be Criminalized? In: Smith, P.K. and Steffgen, G., Eds., *Cyberbullying through the New Media: Findings from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Psychology Press, 3-19.
- [20] Deutscher Bundestag (2017) 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rechtsdurchsetzung in sozialen netzwerken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NetzDG). BGBl. I S. 3352.
- [21] Jurasz, O. and Barker, K. (2021) Sexual Violence in the Digital Age: A Criminal Law Conundrum? *German Law Journal*, **22**, 784-799. <https://doi.org/10.1017/glj.2021.39>
- [22]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23) Online Safety Act 2023. The Stationery Office.
- [23] Woods, L. and Perrin, W. (2019) Online Harm Reduction—A Statutory Duty of Care and Regulator. University of Essex.
- [24] Fan, J. (2025) 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sult-Based Cyber Violence. *Law Science*, **4**, 755.
- [25] Tokunaga, R.S. (2010) Following You Home from School: A Crit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Cyberbullying Victimiz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6**, 277-287. <https://doi.org/10.1016/j.chb.2009.11.014>
- [26] Bostancı Bozbayındır, G. (2019) Cyberbullying and Criminal Law. *İstanbul Hukuk Mecmuası*, **77**, 425-450. <https://doi.org/10.26650/mecmua.2019.77.1.0009>
- [27] Kift, S.M., Campbell, M.A. and Butler, D.A. (2010) Cyberbullying i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and Blogs: Legal Issues for Young People and Schools. *Journal of Law, Information and Science*, **20**, 60-97.